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慈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32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G24JP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CEDAW宣導文宣「LGBTQ+族群權益保障」之直式與橫式文宣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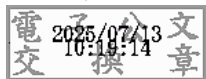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3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41292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市民性別平等觀念，並促進對CEDAW之了解及運用，特製作有關「LGBTQ+族群權益保障」主題之文宣，據以宣導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24段規範之意涵。請惠予協助於貴校辦理CEDAW相關宣導時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有關各校辦理CEDAW宣導，應以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為主，且其宣導內容需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，並需將CEDAW連結



日常生活或平時業務。是以，提請貴校辦理CEDAW相關宣導時應注意辦理，並可以本案文宣作為貴校未來設計自製CEDAW文宣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